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丁春艷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3月13日起生效。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春艷教授（「丁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3月13日起生效。

丁教授，46歲，持有北京大學法學本科及法學碩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2年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丁教授現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教授。丁教授曾在哈佛大學法學院以富布萊特研究員的身份從事比較衛生法和侵權法的研究，以及曾在德國馬普比較法和國際私法研究所擔任遴選訪問學者。丁教授在法律及行政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丁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13日起為期3年，惟需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丁教授每年享有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此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估計彼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後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丁教授：

- (i) 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丁教授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丁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丁教授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丁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